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委任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家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等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商業事務，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黃家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褚福民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褚福民博士(「**褚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褚博士，45歲，主要從事刑事訴訟法、司法制度、證據制度及企業合規等領域的教學與學術研究。自2010年7月起，褚博士在中國政法大學證據科學研究院工作，並自2013年7月起擔任碩士研究生導師；自2013年7月起擔任副教授；自2013年9月起擔任證據法學研究所所長；自2013年9月起擔任黨支部書記；並自2017年7月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證據科學研究院國際交流事務負責人。彼現任《中國證據法治發展報告》副主編及中國司法文明指數項目的具體負責人。褚博士已出版三部學術著作，包括《刑事推定的基本理論：以中國問題為中心的理論闡釋》及《法律程序改革的突破與限度》。彼亦已在《法學研究》等核心法學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三十餘篇。褚博士主持了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基金項目及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一般項目，並參與了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褚博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煙台大學法學院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法學院並獲得法學碩士學位。褚博士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褚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4年10月1日起為期一年，除非由董事透過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褚博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24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褚博士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褚博士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褚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褚博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丹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李丹女士(「**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43歲，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管財務的本集團副總裁。李女士在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05年10月至2010年11月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項目經理，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經理，於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在北京網元聖唐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董事，並於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在北京行圓汽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現稱青島行圓汽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

李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北京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並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4年10月1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董事透過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李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14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李女士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持有83,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衷心感謝黃家傑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褚博士及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松波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靖女士、徐濤先生及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松波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盧世東先生及褚福民博士。